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2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1年5月注	2010年5月	同比变化
煤炭产量(百万吨)	23.5	18.1	29.8%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32.9	22.7	44.9%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0.2	0.6	-66.7%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3.5	12.2	10.7%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8.0	13.6	32.4%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8.0	7.6	5.3%
神华年度煤码头(百万吨)	2.2	1.4	57.1%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6.7	不适用	不适用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5.8	不适用	不适用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5.25	11.98	27.3%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4.20	11.14	27.5%

注:于2011年2月2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母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资产,详见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上述收购已全部交割。2011年5月份运营数据包括目标公司5月份相关运营数据。

2011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基于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1-01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39,379,2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34%。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因公出差,经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何志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同意139,379,23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同意的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1-10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5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93,847,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9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强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331,4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分配28,170,87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665,467.1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报酬人民币48万元(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2011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核),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差旅费。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5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

决的股份共189,462,001股,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85,354股。

同意:4,203,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
反对:181,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0%。
七、《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公司独立董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关于于2011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城城水上景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砂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城城水上景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小型餐馆,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饮料(桶装饮用水类软饮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砂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193,8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巍律师、高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2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沈女士的通知,沈女士本人于2011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5,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沈女士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学如的女儿,与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沈女士女士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颖	竞价交易	2011年6月13日	7.23	851,000	0.15%
	竞价交易	2011年6月14日	7.33	4,433,000	0.80%
合计	-	-	-	5,284,000	0.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颖	31,200,000	5.61%	25,916,000	4.66%

二、其他事项
1、沈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沈女士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1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对此非常关注,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经查,2011年6月10日,上海证券刊登了署名施浩、覃超题为《产品大幅涨价 三大吨罐巨头半年报业绩将超预期》的文章,对公司产品价格上涨进行了报道。针对以上报道,本公司于6月11日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对以上报道进行了澄清,请投资者关注。

2、除以上报道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6月11日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1-013),敬请投资者关注。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17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2号文核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元,并于2010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7,000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金华市德福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金华市德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1年6月2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金华市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8,797,500	8,797,500	5.18%
	合计	8,797,500	8,797,500	5.1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认真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2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6月1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将《公司章程》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229,579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275,494元。

(2)将《公司章程》原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229,579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275,494股,全部为普通股。

(3)将《公司章程》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首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任职连续满六年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任职连续满三年的董事担任。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董事长芮晓武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经审议,推荐吴劲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吴劲风先生简历见后附。

兼任其他职务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

吴劲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直捷卫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卫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卫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45.HK)非执行董事,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董事,中卫普信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直捷星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科技委员会常委,中国通信卫星通信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

吴劲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2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6月10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监事王洪涛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公司监事会经审议,推荐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

张志强先生简历见后附。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名股股东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总数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4日

附: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18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该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上午2: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会议中二号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11年6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4日);
3、我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截止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

3、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4、登记时间:2011年6月21日下午13:00-13:50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滚存利润分配
(9)上市地点
(10)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补充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投票注意事项: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24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如对部分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则以0.9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 如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默认弃权。

六、其他:
1、本次会议联系电话:020-85506086 传真:020-85506092
2、联系人:范雅静、陈露
3、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本次会议将准时于会议召开当日上午2:00开始,敬请各位参会股东务必携带出席会议所需股东资料并配合会议工作人员的工作,于会议规定登记时间内抵达会议召开地点并办理完毕相关的登记手续。
特此通知。

张志强先生简历

张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卫星应用项目协调助理,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项目管理经理,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26